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**暨公司复牌**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3年4月2日,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在指定媒体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伟伦公司") 与秦皇岛熙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熙 正公司")于2013年4月2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详见巨潮 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。(公告编号:公告编号:2013-012)

2013年4月3日,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 伟伦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始对熙正公司展开尽职调查。

2013年4月10日,熙正公司致函伟伦公司"熙正公司暂时还不 具备受让伟伦公司 1.2 亿股权的条件"。熙正公司和伟伦公司一致同 意本次股权转让终止。

公司股票 2013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十日

